

昆山湄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泡壳加工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昆山湄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昆山湄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昆山湄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914958380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 299 号 5 号房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3
2 验收监测依据 .....	4
3 工程建设情况 .....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6
3.2 建设内容 .....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	9
3.5 水源及平衡 .....	9
3.6 生产工艺 .....	10
3.7 项目变更情况 .....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9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	20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	23
6.1 废水执行标准 .....	23
6.2 废气执行标准 .....	23
6.3 噪声执行标准 .....	24
6.4 固废参照标准 .....	24
6.5 总量控制 .....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6
7.2 环境质量监测 .....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8
8.2 监测仪器 .....	28
8.3 人员资质 .....	2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0
9 验收监测结果 .....	32
9.1 生产工况 .....	3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2

10 验收监测结论 .....	42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42
10.2 总结论 .....	43

## 附件目录

- 附件 1、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昆山湄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泡壳加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40308 号）
-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4、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 5、城市排水许可证
-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 附件 8、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 附件 9、企业建设项目 2023 年 4~7 月用水统计表
- 附件 10、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 附件 11、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 附件 12、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附件 13、废料处理合同
- 附件 14、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附件 15、活性炭碘值报告
- 附件 16、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31391）

## 1 验收项目概况

昆山涓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2007 年，经营范围包括吸塑包装盘加工，植绒塑料、导电塑料、精密纸浆模塑托盘、防静电塑料、PET 片材粘贴袋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租用耐力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位于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 299 号 5 号房从事泡壳加工，建成后年生产泡壳 180 吨，主要用于精密电子元器件、五金产品等的包装。

企业于 2021 年 4 月委托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昆山涓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泡壳加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 18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以“苏行审环评〔2021〕40308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20583660060121T001X）。

昆山涓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泡壳加工新建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10 月进行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我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对现场进行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我公司编写了本报告。

## 2 验收监测依据

###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二次修正）；

### 二、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2021年3月1日；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05月16日；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13、《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1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16、《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1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

### 三、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8、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昆山湄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泡壳加工新

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4月；

19、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昆山湄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泡壳加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40308号），2021年5月18日；

20、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昆山涓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泡壳加工新建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299号5号房。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规划工业园区；南侧为河道，隔河为京元登精密机械厂区；西侧为宋家港路，往西为昆山维信纺织工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嘉讯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299号5号房。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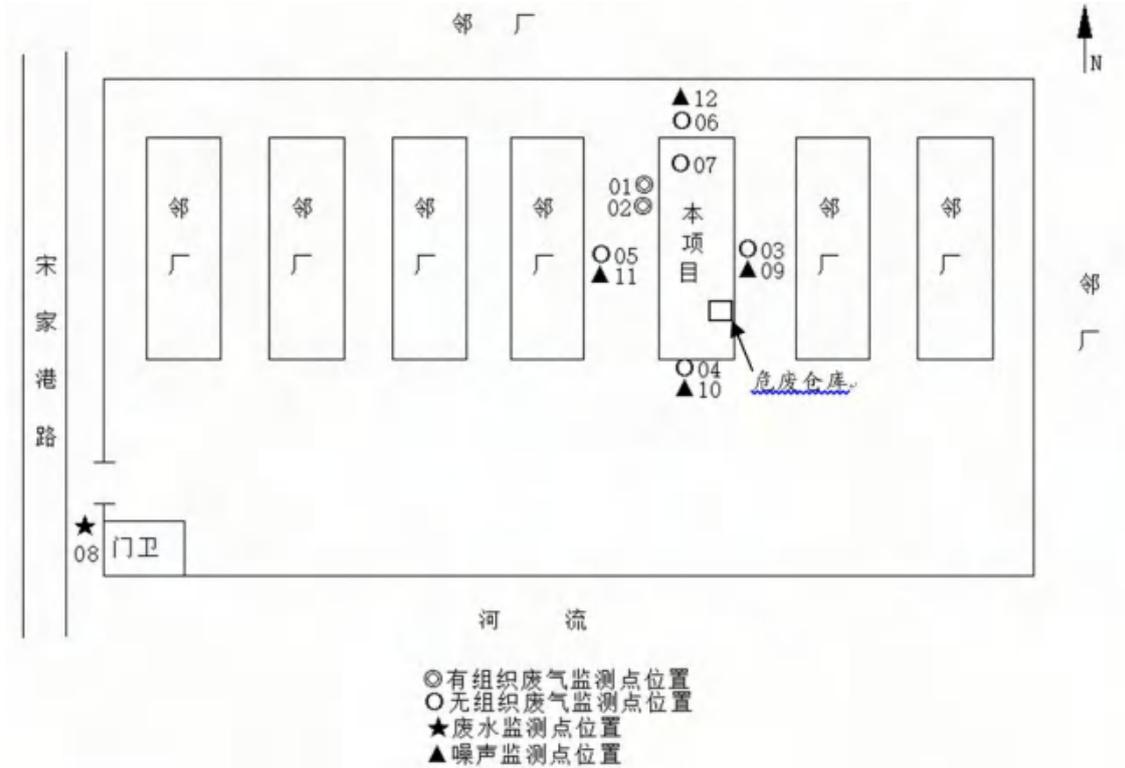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监测点位）图

其中◎01为吸塑成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2为吸塑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3-06为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7为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8为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09-12为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位。

### 3.2 建设内容

昆山涓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泡壳加工新建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与生产规模		年生产泡壳 180 吨	年生产泡壳 180 吨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 299 号 5 号房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 299 号 5 号房	
贮运工程	仓库	70m <sup>2</sup> , 用于贮存原料及成品	70m <sup>2</sup> , 用于贮存原料及成品	
辅助工程	办公区	30m <sup>2</sup>	30m <sup>2</sup>	
公用工程	生活用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本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供电	供电公司供给	供电公司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吸塑机加装活性炭吸附装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 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卖至昆山伟成塑胶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总投资概算		2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 万元

### 3.3 主要生产设备

昆山涓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泡壳加工新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 (台)	实际设备数量 (台)	与环评相符情况
1	吸塑机	晨仕 SZ	3	3	一致
2	裁切机	宏辉 5.5kw	4	4	一致
3	折边机	/	2	2	一致
4	空压机	37kw	1	1	一致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 3.4 主要原辅材料

昆山涓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泡壳加工新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3 年 4 月-7 月实际 消耗情况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PET 塑料片材	200 吨	60 吨	180 吨
2	PE 包装膜	0.1 吨	0.03 吨	0.09 吨
3	润滑油	0.02 吨	0.0006 吨	0.0018 吨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 3.5 水源及平衡

#### 3.5.1 用水来源

昆山涓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泡壳加工新建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 3.5.2 用水量/排放量

昆山涓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泡壳加工新建项目 2023 年 4 月-7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3 年 4 月	6
2023 年 5 月	6
2023 年 6 月	7
2023 年 7 月	7
合计	26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本项目 2023 年 4 月-7 月共 4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为 26 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78t。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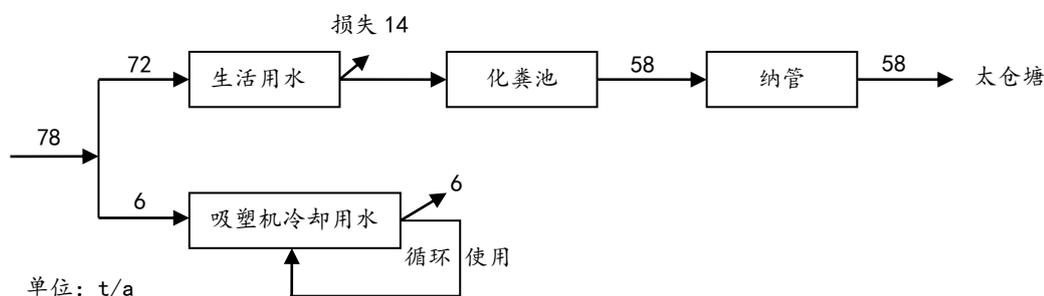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吸塑成型：将模具置于吸塑机内，再利用电加热将外购塑料片材加热软化后，

使其吸附在模具上，自然冷却后即成型。其过程中塑料片材经加热至 80~120℃，由于 PET 塑料的分解温度为 353℃，故工艺温度没达到分解温度，因此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及设备运行噪声，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活性炭，吸塑成型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裁切：利用液压裁切机将成型的泡壳边角修整，会产生塑料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折边：利用折边机将裁切好的泡壳进行机械折边成所需形状。该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不合格品；

包装出货：工件由人工进行包装，即为成品出货，该过程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

机台内部均加入润滑油，一部分为有机废气挥发损耗，一部分在检修过程用抹布擦拭带走，擦拭过程产生一定的含油抹布及手套，以及废包装桶。损坏的模具由供应商回收修理。

### 3.7 项目变更情况

表 3-5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实际生产规模为年生产泡壳 180 吨，未发生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能力与环评审批一致，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区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无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中的重大变动清单比对，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验收要求。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总氮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 4.1.2 废气

#####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吸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吸塑成型过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	环境
未捕集的吸塑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环境

##### 2、废气治理设施

#####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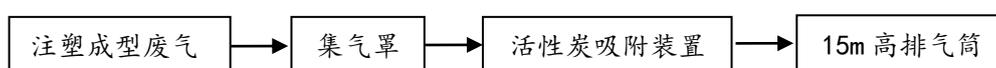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 ②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注塑成型废气处理设施由江苏恩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



图 4-2 本项目主要废气治理设施

### 4.1.3 噪声

####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吸塑机、裁切机、折边机、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 4.1.4 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及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及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量(t)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2023年4月-7月产生量)(t)	折算全年产生量(t)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边角料、不合格品	裁切、折边	一般固废	/	20	5	15	外卖至昆山伟成塑胶有限公司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	0.01	0.002	0.006	
3	废包装桶	包装废材料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03	0	0.001	委托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0.3864	0	0.338	
5	含油抹布及手套	机台检修擦拭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0.0004	0.0012	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生活	一般固废	/	1.2	0.2	0.6	

##### 2、贮存场所情况

企业已建成危险暂存点;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仓库用于存放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并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的安全员,危废仓库面积为 5m<sup>2</sup>。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

行2个月”的要求。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贮存分区标志，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内暂未存放，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暂未产生。上述危废的存放已划分不同区域。仓库内贴有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地面铺设环氧地坪漆并设置托盘、视频监控探头。



图 4-3 本项目危废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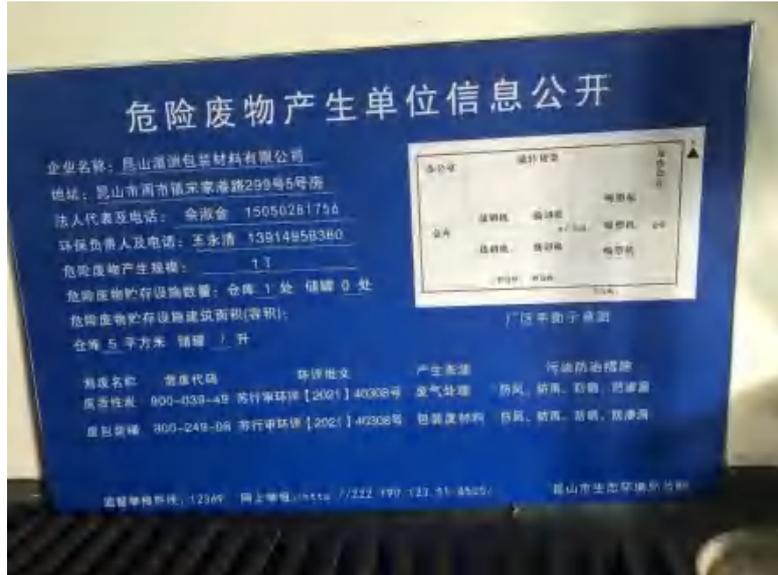


图 4-4 本项目产废单位信息公开



图 4-5 本项目危废仓库摄像头



图 4-6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昆山涓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泡壳加工新建项目员工 8 人，生产班制为一班制（12 小时/班），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8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4%，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利用厂区现有	0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6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	1
固废处置	危废协议、危废仓库、固废协议等	1
合计		8

###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企业负责落实，并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昆山涓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泡壳加工新建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如下：

####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昆山涓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泡壳加工新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环境	排气筒 FQ-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FQ-1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厂区(厂区内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SS TP TN	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固 体 废 弃 物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及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边角料、不合格品及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危险固废包括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及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p>	<p>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卖至昆山伟成塑胶有限公司；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	---	---

### 5.1.3 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0.0538 吨/年、氨氮：0.0046 吨/年、SS：0.0307 吨/年、TN：0.00615 吨/年、TP：0.00047 吨/年、VOC<sub>S(无组织)</sub>：0.007 吨/年、VOC<sub>S(有组织)</sub>：0.0126 吨/年。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昆山涓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泡壳加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40308号），详见附件1。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p>已落实。</p> <p>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标准。</p>
2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标准，排气筒高度 15 米；厂区内 VOC <sub>S</sub> （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p>已落实。</p> <p>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吸塑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低于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p>

3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p>	<p>已落实。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p>
4	<p>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已落实。                      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卖至昆山伟成塑胶有限公司；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物浓度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标准；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 DB32/1072-2018《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pH 值、悬浮物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环境标准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标准	DB32/1072-2018《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
pH 值	6.5-9.5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50	/
悬浮物	400	/	10
氨氮	45	4	/
总磷	8	0.5	/
总氮	70	12	/
动植物油类	100	/	1

### 6.2 废气执行标准

####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0.3	60mg/m <sup>3</sup>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6-4。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提出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 6.5 总量控制

根据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昆山湄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泡壳加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0.0538 吨/年、氨氮：0.0046 吨/年、SS：0.0307 吨/年、TN：0.00615 吨/年、TP：0.00047 吨/年、VOC<sub>S(无组织)</sub>：0.007 吨/年、VOC<sub>S(有组织)</sub>：0.0126 吨/年。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实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 7.1.2 废气

#####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吸塑成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门口设置监控点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在检定周期内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在检定周期内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在检定周期内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在检定周期内
	/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2	在检定周期内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	在检定周期内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1	在检定周期内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1	在检定周期内
	标干流量、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1	在检定周期内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YQ-96-01~04	在检定周期内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YQ-82-05	在检定周期内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YQ-82-06~08	在检定周期内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1	在检定周期内	
工况测试仪	Em-3062h	YQ-97-02	在检定周期内		

###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 网口	2023 年 7 月 25 日	7.7	7.7	0	±0.1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35	35	0%	≤10%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55	55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5.38	5.44	0.55%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0.343	0.347	0.58 %	≤10%	符合要求
总氮 (mg/L)			6.95	6.79	1.16%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1.58	1.60	0.63%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 网口	2023 年 7 月 26 日	7.6	7.6	0	±0.1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38	38	0%	≤10%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54	54	0 %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5.62	5.68	0.53%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0.368	0.372	0.54%	≤10%	符合要求
总氮 (mg/L)			9.35	9.18	0.92%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1.62	1.62	0%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31391)。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

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23 年 7 月 25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 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 93.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23 年 7 月 26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 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 93.8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昆山湄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泡壳加工新建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实际日产能
		2023.7.25		2023.7.26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泡壳	0.54 吨	90%	0.53 吨	88.3%	180吨	0.6 吨

注：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3.7.25	10:34	微黄、微浑	7.7	38	54	5.78	0.336	7.20	1.58
		11:44	微黄、微浑	7.7	33	57	5.16	0.360	8.21	1.56
		13:25	微黄、微浑	7.7	37	53	5.28	0.328	8.60	1.58
		14:51	微黄、微浑	7.7	35	55	5.38	0.343	6.95	1.58
		14:51	微黄、微浑	7.7	35	55	5.44	0.347	6.79	1.60
平均值/范围				7.7	36	55	5.41	0.343	7.55	1.58
执行标准				<b>6.5-9.5</b>	<b>400</b>	<b>500</b>	<b>45</b>	<b>8</b>	<b>70</b>	<b>100</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3.7.26	9:57	微黄、微浑	7.7	40	53	5.00	0.389	10.8	1.62
		11:10	微黄、微浑	7.7	36	52	4.66	0.398	10.1	1.61
		12:55	微黄、微浑	7.7	34	55	4.86	0.380	11.1	1.62
		14:08	微黄、微浑	7.6	38	54	5.62	0.368	9.35	1.62
		14:08	微黄、微浑	7.6	38	54	5.68	0.372	9.18	1.62
平均值/范围				7.6-7.7	37	54	5.16	0.381	10.11	1.62
执行标准				<b>6.5-9.5</b>	<b>400</b>	<b>500</b>	<b>45</b>	<b>8</b>	<b>70</b>	<b>100</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31391)。

### 9.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

####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6。

####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吸塑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3.7.2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吸塑成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35.7	35.9	35.6
烟气流速		m/s	20.1	19.9	20.7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7633	7522	781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2	8.59	9.2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35		
	排放速率	kg/h	7.79×10 <sup>-2</sup>	6.46×10 <sup>-2</sup>	7.25×10 <sup>-2</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17×10 <sup>-2</sup>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3.7.2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吸塑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38.6	38.0	38.9	/	/
烟气流速		m/s	20.0	20.1	20.3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7548	7602	765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2	1.19	1.31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4				
	排放速率	kg/h	1.15×10 <sup>-2</sup>	9.05×10 <sup>-3</sup>	1.00×10 <sup>-2</sup>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2×10 <sup>-2</sup>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3.7.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吸塑成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34.0	34.1	34.1
烟气流速		m/s	20.6	20.0	20.4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7787	7560	771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67	6.23	7.3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76		
	排放速率	kg/h	7.53×10 <sup>-2</sup>	4.71×10 <sup>-2</sup>	5.69×10 <sup>-2</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98×10 <sup>-2</sup>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3.7.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吸塑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36.8	36.2	36.7	/	/
烟气流速		m/s	20.1	20.2	20.5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7602	7669	777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5	0.93	1.46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5				
	排放速率	kg/h	1.25×10 <sup>-2</sup>	7.13×10 <sup>-3</sup>	1.13×10 <sup>-2</sup>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3×10 <sup>-2</sup>				

表 9-7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日期	实际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标准限值 (kg/t 产品)	达标情况
2023 年 7 月 25 日	0.21	0.3	达标
2023 年 7 月 26 日	0.21	0.3	达标

### 9.2.1.3 无组织排放废气

####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9~9-12。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9-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年7月25日	东南	3.2	29.8	100.8	多云
2023年7月26日	东南	3.7	28.3	100.6	多云

表 9-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3.7.25)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2.67
厂界南○04		2.95
厂界西○05		2.72
厂界北○06		1.32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3.24
厂界南○04		1.99
厂界西○05		2.64
厂界北○06		2.85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3.30
厂界南○04		1.70
厂界西○05		2.88
厂界北○06		3.01
日最大值		3.30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3.7.26)**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3.50
厂界南○04		2.37
厂界西○05		2.39
厂界北○06		1.48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1.91
厂界南○04		2.54
厂界西○05		2.58
厂界北○06		2.05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2.64
厂界南○04		1.26
厂界西○05		1.70
厂界北○06		3.01
日最大值		3.50
标准限值		<b>4.0</b>
达标情况		<b>达标</b>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低于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9-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3.7.25)**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07	第一频次	1.79
车间门口○07		
车间门口○07		

车间门口○07	第二频次	3.10
车间门口○07		
车间门口○07		
车间门口○07	第三频次	2.80
车间门口○07		
车间门口○07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3.7.26)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07	第一频次	1.94
车间门口○07		
车间门口○07		
车间门口○07	第二频次	2.64
车间门口○07		
车间门口○07		
车间门口○07	第三频次	2.75
车间门口○07		
车间门口○07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31391)。

#### 9.2.1.4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3。

表 9-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09	2023. 7.25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43	62	65	达标
厂界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40	56	65	达标
厂界西▲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49	62	65	达标
厂界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47	62	65	达标
厂界东▲09	2023. 7.26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9	63	65	达标
厂界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23	54	65	达标
厂界西▲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3	62	65	达标
厂界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7	60	6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31391)。

###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量为 72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58t。

####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54mg/L、氨氮 5.29mg/L、悬浮物 36mg/L、总氮 8.83 mg/L、总磷 0.362mg/L)、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4mg/L、悬浮物 10mg/L、总磷 0.5mg/L、总氮 12 mg/L),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4。

**表 9-14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悬浮物 (吨/年)	总磷 (吨/年)	总氮 (吨/年)
本项目接管 排放量	0.003	0.0003	0.002	0.00002	0.0005
本项目入外 环境排放量	0.0029	0.0002	0.0006	0.00003	0.0007

综上所述所列，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029 吨/年、氨氮 0.0002 吨/年、悬浮物 0.0006 吨/年、总磷 0.00003 吨/年、总氮 0.0007 吨/年。

### 3、VOCs 有组织年排放量

因环评报告中吸塑成型废气根据原辅料计算得出的废气排放浓度较低，导致 VOCs 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较小。而企业实际现阶段吸塑成型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36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吸塑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日的平均浓度为  $(1.02 \times 10^{-2})$ ，根据平均速率计算得出企业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37 吨/年，无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2 吨/年。

### 4、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昆山湄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泡壳加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0.0538 吨/年、氨氮：0.0046 吨/年、SS：0.0307 吨/年、TN：0.00615 吨/年、TP：0.00047 吨/年、VOC<sub>S(无组织)</sub>：0.007 吨/年、VOC<sub>S(有组织)</sub>：0.0126 吨/年。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29 吨/年、氨氮 0.0002 吨/年、悬浮物 0.0006 吨/年、总磷 0.00003 吨/年、总氮 0.0007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VOC<sub>S(有组织)</sub> 0.037 吨/年、VOC<sub>S(无组织)</sub> 0.02 吨/年。

##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15。

表 9-15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废气处理设施	2023.7.25	吸塑成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7.17 \times 10^{-2}$	/	/
		吸塑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1.02 \times 10^{-2}$	85.8
	2023.7.26	吸塑成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5.98 \times 10^{-2}$	/	/
		吸塑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1.03 \times 10^{-2}$	82.8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根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环评报告表本项目无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吸塑成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很低，两日平均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85.8%、82.8%。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标准。

####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吸塑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低于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 10.1.5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卖至昆山伟成塑胶有限公司；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昆山湄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泡壳加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0.0538 吨/年、氨氮：0.0046 吨/年、SS：0.0307 吨/年、TN：0.00615 吨/年、TP：0.00047 吨/年、VOC<sub>S(无组织)</sub>：0.007 吨/年、VOC<sub>S(有组织)</sub>：0.0126 吨/年。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29 吨/年、氨氮 0.0002 吨/年、悬浮物 0.0006 吨/年、总磷 0.00003 吨/年、总氮 0.0007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VOCs<sub>(有组织)</sub> 0.037 吨/年、VOCs<sub>(无组织)</sub> 0.02 吨/年。

#### 10.1.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环评报告表本项目无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很低，两日平均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85.8%、82.8%。

### 10.2 结论

昆山湄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泡壳加工新建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昆山涓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泡壳加工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昆高内备[2019]148号		建设地点		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299号5号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947126 北纬 31.367265				
	设计生产能力		自行车塑料配件 50t、电子配件 50t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力		环评单位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1〕4030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恩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恩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3660060121T001X				
	验收单位		昆山涓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a					
运营单位			昆山涓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660060121T		验收时间		2023.7.25-7.2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29	0.0538					+0.0029			
	氨氮							0.0002	0.0046					+0.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TP					0.00003	0.00047						+0.00003			
		SS					0.0006	0.0307						+0.0006			
		TN					0.0007	0.00615						+0.000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40308号

## 关于对昆山湄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泡壳加工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湄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299号5号房，投资200万元，年生产泡壳180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标准，排气筒高度15米；厂区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严格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环境保

护“三同时”制度。（同时提醒你单位应及时按应急消防等部门的要求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

七、提醒你公司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行为发生前必须取得排污许可证。

八、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 周市镇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60060121T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编号: 320583660060121T00000001

名称	昆山涪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余淑金	营业期限	2007年03月28日至2027年03月27日
经营范围	吸塑包装盘加工, 植绒塑料, 导电塑料, 精密纸浆模塑托盘, 防静电塑料, PET片材粘帖袋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299号5号房		



登记机关  
2020年 2月 11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3660060121T001X

排污单位名称：昆山涪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 299 号 5 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60060121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8月04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04日至2028年08月03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茂轩智能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手机： \_\_\_\_\_

乙方（承租方） 昆山涓洲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手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甲乙双方就租赁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地址和租期

1.1 甲方将位于 江苏省 昆山市 周市镇 裕港路 299 号 5 幢 202 室；  
租赁面积（含公摊部分）经双方确认为 980 平方米。面积增加或者减少的另行补充书面协议。

1.2 乙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限 加工 用途。

1.3 租期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其中，免租期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1.4 合同期满后，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二、租金、保证金及水电费等

2.1 含税租金每年合计人民币 246960 元（大写：贰拾肆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

2.2 租金应以（ 3 月或 / 季度）为周期支付，采用先付租金后使用的原则。第一次支付租金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应付金额为人民币 123480 元（大写：壹拾贰万叁仟肆佰捌拾元整）。第二次租金支付时间对应支付周期顺延（以一月为周期的顺延 30 天，以一季度为周期的顺延 90 天），以此类推。

2.3 租金和其他费用采用 / 现金或  转账方式支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如甲方的收款账户有变动应当另行通知）

户名	茂轩智能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开户行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新镇支行
账号	3052 2310 1201 9000 0038 82		

2.4 租金递增：

①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租金递增 / %，  
即此期间租金调整为每年 / 元人民币。

②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递增 %，  
即此期间租金调整为每年 元人民币。

2.5 租赁协议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8000 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人民币作为租赁合同履行保证金。租赁关系解除或终止时，甲方收取的租赁保证金在  
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用以抵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2.6 乙方完成支付租金外，每月另行支付水、电费。水费具体按照 5.50 元/吨的标准收  
取；电费按照约定功率的基本电费+变压器租金+实际使用电费的三项标准累计计算，  
其中约定功率为 80 KVA 基本电费 2400 元/月，变压器租金 元/年，实际  
使用电费参照当地供电局标准计算（当国家、当地政府水电费单价调整时，按浮动  
调整的数据计算，水费电费单独装表，按量计算）。

2.7 乙方另按租赁时间支付厂区卫生费 元/月，物业管理费 元/  
月，土地使用税 元/月。

### 三、各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①应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房屋；②交付房屋时保证水电能到位符合使用条件；③  
负责租赁房屋外部的日常维修养护。

3.2 乙方：①按期支付房租，水电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等；②未经许可不得转租房屋，  
不得改变用途；③在未获得甲方书面许可的前提下装修不得改变房屋结构；④不得  
改变房屋的使用用途；⑤不得在租赁房屋内外进行违章搭建；⑥乙方在搬离租赁房  
屋时应当清理租赁房屋内的各类垃圾；⑦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内的  
交通秩序、生产秩序、环境卫生要求，爱护租赁厂区内的公共设备设施，妥善处理  
相邻关系。

### 四、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4.1 以下视为甲方违约，并按对应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①甲方收到合同保证金和首期租金后 7 日内仍未交付房屋给乙方的，但经甲方通知  
过乙方而乙方拒不到场的除外；

②甲方交给乙方房屋因水电不通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甲方违反本条①、②约定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按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保证  
金的两倍计算）。

4.2 以下视为乙方违约，并按对应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 ①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房租、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每超过一天按应付款项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收取滞纳金，超过3天，甲方可以采取停电、停水、关闭大门，没收保证金等自救措施，超过7天的仍未支付的，视为乙方违约。
- 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的批准，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或破坏房屋主体结构，或在房屋内外进行违章搭建的，视为乙方违约。
- 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厂房转租给第三方的或者乙方未书面通知甲方而改变房屋用途的，视为乙方违约。
- ④租赁期间乙方存在违反《消防法》、《治安处罚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有关政府职能部门通知后15日内仍不整改的，致使甲方因此被追究责任的，视为乙方违约。
- ⑤乙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或运输、或储存、或使用危险品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经书面告知乙方责令整改，乙方整改不力或逾期10日拒不整改的，视为乙方违约。
- 乙方违反本条①、②、③、④、⑤中的任意一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按两倍于保证金的标准计算，如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应按实际损失是计算违约金），同时还可以单方通知解除本合同。甲方在主张违约乙方违约责任时，有权对乙方承租范围内车间和仓库内物资、设备设施进行留置。
- 4.3 如遇国家政府征地，市政规划等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撤离，同时乙方应据实支付租金和水电费等。保证金在乙方撤离厂区后，且对各类费用结算完毕后再无息退还，实行多退少补的原则。
- 4.4 本合同租赁期满后乙方不再续租的，应在合同到期前60天书面通知甲方。
- ①未经甲方同意逾期通知的，每逾期一日通知的，乙方按日租金的两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20日通知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参照保证金两倍的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 ②乙方不同意签订续租合同，且在租赁期届满后又拒不搬离已占有的租赁房屋的，甲方可按日租金的两倍标准向乙方收取租金（或房屋使用费），不满15日的按15日计算，超过15日（含15日）不满30日的按一月计算，以此类推，甲方由此产生的误工费、交通费、律师费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5 如乙方不再承租或因乙方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提前解除：①乙方已经支付的保证金不予以退还，原甲方在免租期内给与免除的租金乙方应全额补足，同时按照保证金的

的两倍标准赔偿给甲方；②乙方撤离时应恢复租赁前的原状（包含地面、墙体墙面、门窗、房顶等），乙方在租赁期间对房屋内部的装修应予以拆除，属于房屋内部无法拆除或拆除会影响房屋结构或者安全，甚至破坏房屋结构的，该装修部分就不能拆除，并无偿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收益也无偿归还甲方。

4.6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当规范生产经营，规范劳动用工，进行必要的各类宣传教育。对内产生的各类劳动用工，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和甲方无关。

#### 五、其它事宜：

5.1 为保证合同的履行，本合同需要第三方作为乙方未来履行合同的保证人，保证人是指自然人（保证人签字时需要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保证人的签字是对乙方的承租、支付房租、违约等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补充协议，并视作本合同的一部分。

5.3 双方对协议如有争议应事先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5.4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具备法律效力，甲乙双方都必须共同遵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六、补充：（其它的补充事项）

6.1 乙方已对所承租的房屋做了充分了解并愿意承租该房屋。若因政府相关方面限/停电或要求乙方撤离等，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据实支付房租和水电费等费用。

6.2 乙方承诺合理使用该房屋及相关设施，乙方承诺不存在震动源（对地面、对墙壁等）及不得影响他人正常生产经营的情事，如有违反按违约承担责任。甲方已明确告知乙方，甲方不接受存在危险源及污染源的行业或生产工艺，否则视同乙方违约。

6.3 生产垃圾、装修垃圾等由乙方自行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费用自理。

甲方：

身份证号：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身份证号：

电话：

2023年11月3日

乙方合同履行保证人：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耐力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1号房, 2号房, 3号房, 4号房, 5号房, 6号房, 7号房生活污水排放。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四十一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 经审查, 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F2019121805 号

发证单位(盖章) 日期 2019 年 12 月 18 日

## 附件 6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吸塑机	晨仕 SZ	3
2	裁切机	宏祥 5.5kw	4
3	折边机	/	2
4	空压机	37 kw	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7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3 年 4 月-7 月消耗量 (t)
1	PET 塑料片材	60
2	PE 包装膜	0.03
3	润滑油	0.0006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 附件 8

###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2023年4月-7月产生量(t)
1	边角料、不合格品	裁切、折边	一般固废	5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0.002
3	含油抹布及手套	机台检修擦拭	危险废物	0.0004
4	废包装桶	包装废材料	危险废物	0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生活	一般固废	0.2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 附件 9

### 用水统计表

昆山涓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泡壳加工新建项目 2023 年 4 月-7 月  
共 4 个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下表。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4 月	6
5 月	6
6 月	7
7 月	7
合计	26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涪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泡壳加工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涪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3年7月25日、7月26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3年7月25日 泡壳：0.54吨  2023年7月26日 泡壳：0.53吨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设施正常运行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提取)

协议编号:

协议签订: 江苏昆山

委托人: 昆山湖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1、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进行焚烧处置。

2、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0583001578-1。

###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是甲方在相关环保部门申报批准的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形态、包装形式、数量、八位码和二维码应与申报内容完全一致。

2、甲方所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向乙方提供数据信息表或具有代表性的样品,乙方对甲方的样品进行化验分析。

3、本协议项下的危险废物转移运输时的重量计量,以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 第三条 转移约定

1、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2、甲方应当确保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



包装和八位码等信息一致，符合乙方废弃物入厂控制标准，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涉及需甲类仓库存储的危险废物应当提前告知乙方，乙方确认后，方可转移。

4、甲方需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倾倒、抛洒泄漏，并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要求规范张贴危险废物带有二维码的标签，并确保标签清晰、完整、无油污、无破损，各品种分类存放（废酒精瓶、废试剂瓶、废玻璃瓶等单独装袋，不得混装），符合规定装车标准。

5、乙方有权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等情况初步核查后，再制定转移计划，通知甲方实施转移。如乙方核查后发现有任何不规范情形，应当通知甲方进行改善，确认改善符合规范后，再通知乙方实施转移。

6、移交前甲方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确保待实际转移危险废物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申报内容一致。在乙方指定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当及时安排装车，按生态环境部门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

7、甲方应对危废转移装车过程进行相关安全督导与监管，乙方应对危废转移运输过程进行相关安全督导与监管。

#### **第四条 转移流程**

1、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甲方必须确实完成办理危险废物管理审批相关手续后，方可通知乙方安排转移。

2、甲方将废物转移前，须提前 3-5 个工作日将待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和八位码（与甲方管理计划中信息一致）等信息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并安排车辆。

3、本协议在执行期间，若环保相关审批手续或政策有调整，则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手续执行。如申请未获得环保部门通过，甲乙双方协议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执行如下价格，包含运输费用、预处理费用、处置费用、税金，乙方以一票制方式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八位码	形态	包装规格	预计数量（吨/年）	处置包年价（元/年）
1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1	包年价 3000元 整
2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栈板	0.003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3864	

2、本协议项下废物总处置费（仅含一次转运）=包年价 3000 元整。

3、入厂分析指标与协议签订时的指标有较大差异，甲乙双方协商进行价格调整。

4、乙方按照本协议提供给甲方的包装材料费以及其它费用双方另行约定。若协议执行期间政府部门新增环境有关的税、费，自政策落实之日起，此费用需作为处置费的一部分增加到本协议的处置费单价上，由甲方承担。

5、付款方式：本协议采用下列第 A 种付款方式。

A、甲方以电汇的形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相应处置费用后，乙方安排车辆拉运危险废物并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B、月结，每月乙方与甲方结算之前产生的处置费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确认。如果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则视同甲方默认。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 30 日内付款。

####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

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九条 责任条款**

1.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包括运输公司等第三方财产受损或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装车或退回甲方，由此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1.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注：严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一百一十二条中所列出的第一项至第十三项的违法行为；危险废弃物的存放及包装参考 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废标识参考 GB 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要求）。

1.3 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

2.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甲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如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方除承担按本协议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需另外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及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 **第十条 协议终止**

1.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满

或被销毁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 甲方累计发生两次第九条约定的违约情形或因甲方掺杂、假装及与协议签订的危险废物特性有较大不符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

3. 如转移申请未获得环保部门通过，甲乙双方协议终止，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处置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本协议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协议终止之日起30日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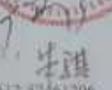
2. 本协议有效期为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3.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入本协议中。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本协议结清交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1. 超出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的种类及数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未约定事项，按国家或江苏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国家路299号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国家路299号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甲方经办人(签字):	孙永涛	乙方经办人(签字):	牛琪
电话:	0512-35021394	电话:	0512-37461206
税号:	91320583669060121T	税号:	91320583742480752G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昆山城东支行 开户行： 农业银行千灯支行  
行  
账号： 10532401040019884 账号： 10531101040020723

附件一、双方联系人

双方联系人

委托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地址方式	联系电话	部门职务
1				
2				
3				
4				

受托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地址方式	联系电话	部门职务
1				
2				
3				
4				

双方确认上述地址为送达催告函、对账单等文书及产生纠纷后在一审、二审、执行、再审期间法院送达起诉状、开庭传票、裁定书、判决书等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有限公司

集团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583001578

名称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军

注册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千杨路铁锅塘

经营设施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千杨路铁锅塘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物 (HW03)、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4)、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液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含酚废物 (HW39)、含砷废物 (HW40)、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合计 18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2 月 至 2026 年 1 月



##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妥善保管在经营场所。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禁止出租、出借、抵押和个人不得扣留、收借或者销毁。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操作人员,应当自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变更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经营范围、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应当自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取得 20% 以上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当自停业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应当向国家或者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2 月 25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37742489752U (1/1)

名称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军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焚烧处理; 废纸箱纸壳、废金属、废塑料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危险废物经营;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7570.7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8月30日

住 所 千灯镇千杨路铁锅塘

登记机关 昆山市行政

2022 年 08 月 15 日

编号 32050366021201150702



扫描二维码“苏企”小程序即可“苏企”了解企业信息、办事、开票、信用公示。

附件 13

### 废料处理合同

甲方：昆山润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伟成塑胶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就甲方生产过程中的废料清理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在每个月的月底主动打电话和甲方联系，或甲方需要时主动联系，乙方要及时赶到甲方进行废品清理工作。
2. 乙方清理废品时，主动做好相关登记手续。
3. 乙方清理废品时，服从甲方管理，不得损坏甲方物品。
4. 乙方清理废品时，不得进入甲方生产车间。
5. 乙方承诺从甲方处买回的废料不得再用于食品包装的加工。
6. 废品销售费用为按次结算，价格按市场价协商。

甲方：昆山润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余淑金

日期：2023.6.1



乙方：昆山伟成塑胶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日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051773

名称：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年08月12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7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30202-12



#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30202-12

样品名称 蜂窝活性炭

委托单位 江苏绿清源炭业科技有限公司

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复制，全文复制有效；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4. 本报告涂改、修改视为无效；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发出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6. 本报告对委托检测样品的检测，仅对该样品负责；\*表示该项目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范围之外，用于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仅供参考；
7. 如需领取留样需在检测合同中备注，并在来样后 1 个月内领取，逾期将按本公司规定自行处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日京路 79 号六层

联系方式:021-50761018、15216861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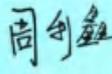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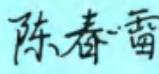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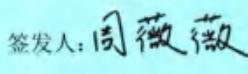
##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蜂窝活性炭	型号/规格	100*100*100mm		
委托单位	江苏绿清源炭业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电话	无锡市宜兴市和桥镇鹅洲东路159号中南高科产业园 13301536268				
来样方式	委托方寄样	样品材质	煤质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黑色蜂窝状, 干样, 样品完好		
环境条件	15~25℃	来样日期	2023年02月02日		
检测日期	2023年02月02日 ~ 2023年02月07日				
贮存条件	常规干燥保存	报告日期	2023年02月07日		
检测项目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验依据	GB/T 7702.7-2008、GB/T 26900-2011、GB/T 7702.1-1997、GB/T 7702.20-2008、GB/T 13465.3-2002、GB/T 20450-2006、GB/T 26900-2011、GB/T 7702.15-2008				
检测结论	客户未提供判定标准要求, 结果未进行判断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单位: (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2月07日				
编制人:	周剑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薇薇

##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汇总表:

来样编号: hl-hxt230202-23		客户编号: 无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1	碘吸附值	mg/g	GB/T 7702.7-2008	839
2	四氯化碳吸附率*	%	GB/T 26900-2011	67.27
3	水分	%	GB/T 7702.1-1997	2.736
4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GB/T 7702.20-2008	841
5	抗压强度*	MPa	GB/T 13465.3-2002	横向: 1.03 纵向: 0.46
6	着火点	°C	GB/T 20450-2006	430
7	苯吸附率	mg/g	GB/T 26900-2011	375.2
		%	GB/T 26900-2011	37.52
8	灰分	%	GB/T 7702.15-2008	30.65
备注: 无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HJ-231391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昆山湄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昆山湄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lkj.com>

---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昆山溜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 299 号 5 号房		
受检单位	昆山溜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 299 号 5 号房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3 年 7 月 25 日	接收日期	2023 年 7 月 25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3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7 月 25 日~7 月 28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纳入管网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 年 7 月 25 日	东南	3.2	29.8	100.8	多云
2023 年 7 月 26 日	东南	3.7	28.3	100.6	多云

表 4-1、2023 年 7 月 2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吸塑成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35.7	35.9	35.6
烟气流速		m/s	20.1	19.9	20.7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7633	7522	781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2	8.59	9.2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35		
	排放速率	kg/h	7.79×10 <sup>-2</sup>	6.46×10 <sup>-2</sup>	7.25×10 <sup>-2</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17×10 <sup>-2</sup>		

表 4-2、2023 年 7 月 2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吸塑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C	38.6	38.0	38.9	/
烟气流速		m/s	20.0	20.1	20.3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7548	7602	765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2	1.19	1.31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4			
	排放速率	kg/h	1.15×10 <sup>-2</sup>	9.05×10 <sup>-3</sup>	1.00×10 <sup>-2</sup>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2×10 <sup>-2</sup>			/



表 4-3、2023 年 7 月 2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吸塑成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4.0	34.1	34.1
烟气流速		m/s	20.6	20.0	20.4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7787	7560	771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67	6.23	7.3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76		
	排放速率	kg/h	7.53×10 <sup>-2</sup>	4.71×10 <sup>-2</sup>	5.69×10 <sup>-2</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98×10 <sup>-2</sup>		

表 4-4、2023 年 7 月 2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吸塑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6.8	36.2	36.7	/
烟气流速		m/s	20.1	20.2	20.5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7602	7669	777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5	0.93	1.46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5			
	排放速率	kg/h	1.25×10 <sup>-2</sup>	7.13×10 <sup>-3</sup>	1.13×10 <sup>-2</sup>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3×10 <sup>-2</sup>			/



表 5-1、2023 年 7 月 25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O03	第一频次	2.67
厂界南O04		2.95
厂界西O05		2.72
厂界北O06		1.32
厂界东O03	第二频次	3.24
厂界南O04		1.99
厂界西O05		2.64
厂界北O06		2.85
厂界东O03	第三频次	3.30
厂界南O04		1.70
厂界西O05		2.88
厂界北O06		3.01

表 5-2、2023 年 7 月 25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O07	第一频次	1.80	1.79
车间门口O07		1.89	
车间门口O07		1.68	
车间门口O07	第二频次	3.78	3.10
车间门口O07		2.20	
车间门口O07		3.33	
车间门口O07	第三频次	2.84	2.80
车间门口O07		2.85	
车间门口O07		2.70	



表 5-3、2023 年 7 月 26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O03	第一频次	3.50
厂界南O04		2.37
厂界西O05		2.39
厂界北O06		1.48
厂界东O03	第二频次	1.91
厂界南O04		2.54
厂界西O05		2.58
厂界北O06		2.05
厂界东O03	第三频次	2.64
厂界南O04		1.26
厂界西O05		1.70
厂界北O06		3.01

表 5-4、2023 年 7 月 26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O07	第一频次	1.86	1.94
车间门口O07		1.93	
车间门口O07		2.04	
车间门口O07	第二频次	2.55	2.64
车间门口O07		2.78	
车间门口O07		2.59	
车间门口O07	第三频次	1.67	2.75
车间门口O07		3.48	
车间门口O07		3.11	



表 6、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3.7.25	10:34	微黄、微浑	7.7	38	54	5.78	0.336	7.20	1.58
		11:44	微黄、微浑	7.7	33	57	5.16	0.360	8.21	1.56
		13:25	微黄、微浑	7.7	37	53	5.28	0.328	8.60	1.58
		14:51	微黄、微浑	7.7	35	55	5.38	0.343	6.95	1.58
		14:51	微黄、微浑	7.7	35	55	5.44	0.347	6.79	1.60
	2023.7.26	9:57	微黄、微浑	7.7	40	53	5.00	0.389	10.8	1.62
		11:10	微黄、微浑	7.7	36	52	4.66	0.398	10.1	1.61
		12:55	微黄、微浑	7.7	34	55	4.86	0.380	11.1	1.62
		14:08	微黄、微浑	7.6	38	54	5.62	0.368	9.35	1.62
		14:08	微黄、微浑	7.6	38	54	5.68	0.372	9.18	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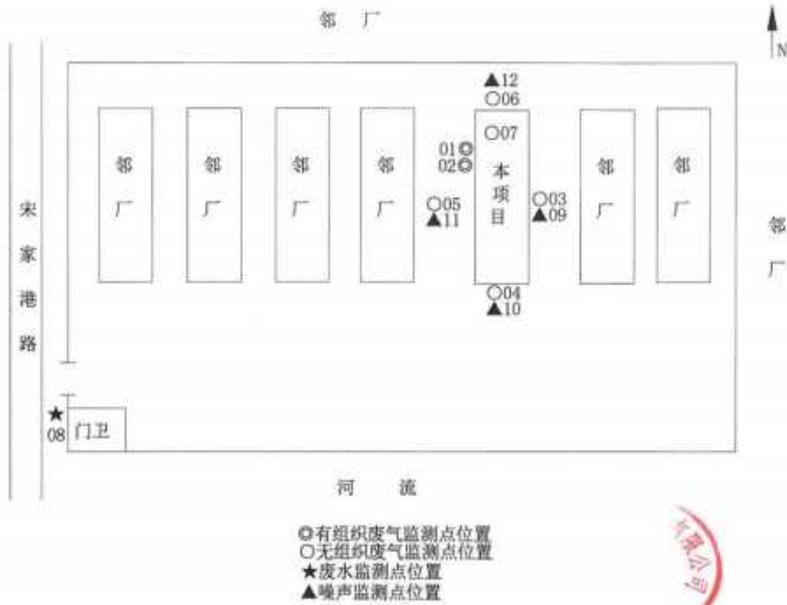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厂界东▲09	2023.7.25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43	62	/	/	/	/
厂界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40	56	/	/	/	/
厂界西▲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49	62	/	/	/	/
厂界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47	62	/	/	/	/
厂界东▲09	2023.7.26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9	63	/	/	/	/
厂界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23	54	/	/	/	/
厂界西▲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3	62	/	/	/	/
厂界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7	60	/	/	/	/



昆山湄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报告结束-----

编制人：陈鑫宁  
编制日期：2023.08.03

审核人：丁胜青  
审核日期：2023.08.03

